



泉州七中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（讨论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严肃性，切实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创建良好的育人环境，防范和有效地处理各类教学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

一、学校教师、教学辅助和教学管理等有关人员由于行为不当、处理不当或不作为，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工作规程，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及相关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，产生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，界定为教学事故。

二、教学事故视情节及后果的不同，分为重大教学事故、较大教学事故、一般教学事故三级认定。I级为重大教学事故，是指人为因素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不良行为或事件，II级为较大教学事故，是指责任人的失误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不良行为或事件，II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，是指失误或其它因素造成的不良行为或事件。

三、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：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教学常规、考试管理、教学管理、教学保障等方面。

四、主要教学事故分级表见附表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

一、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调查认定小组，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，成员由校级领导、各处室负责人、学校督学、年段长等组成。教学评估与监督教务处负责召集，教学事故调查认定小组对责任人的事故情节进行核实并认定级别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审核，按规定处理并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核定处理结果；较大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报学校校务会处理。

二、教学事故均应按岗位职责追究到人。事故发生后，能及时反映并积极采取措施补救者，可从轻处理；出现事故，隐瞒不报，使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者，从重处理。

三、教学事故处理

（一）一般教学事故，由教务处进行通报批评，限期改正，责任人当年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。

（二）较大教学事故，进行全校通报批评，责任人2年内不能参加各类评优、评先、评



■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

奖。停发责任人当月相应的绩效工资。情节严重的予以缓聘。

(三) 重大教学事故，要给予相应责任人行政处分，责任人当年的年度综合考核定为不合格，停发责任人当年相应绩效工资，2年内不能参加岗位晋级、职称评聘。情节特别严重的要调离工作岗位或予以解聘。

(四) 一学期内，同一人员出现2次一般教学事故，按较大教学事故处理；一学期内，同一人员出现2次较大教学事故，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。

四、各类教学事故应填写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表》(附表二)，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学校教学事故调查认定小组审核认定，并执行相关处理意见，办公室按要求记录存档，作为教师评优评先、岗位晋级、职称评聘的依据。

五、若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有权在接到《教学事故通知书》(附表三)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办公室提出申诉；对教学事故的申诉由教务处组织调查，并报校务会审核，在接到申诉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诉处理意见返回申诉人。

第三章 附则

一、若教学事故涉及违犯党纪、政纪和国法的，移交纪检、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二、本办法中未涉及但对学校教学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行为、事件，学校均可认定为教学事故，予以处理。

三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学校校务会。

附表一：泉州七中主要教学事故分级表

附表二：泉州七中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表

附表三：泉州七中教学事故通知书



附表一：

泉州七中主要教学事故分级表

序号	事 项	等级
1	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恶意散布或出现违反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。	I
2	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使用歧视性、侮辱性语言，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，造成恶劣影响。	I
3	学生在上课、实验过程中因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造成重大财产损失、学生出现严重伤亡事故。	I
4	教师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擅自缺课、停课达三天以上，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，造成恶劣影响。	I
5	教师存在有偿家教行为，存在向学生收费等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。	I
6	教师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擅自缺课、停课一天，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，造成严重影响。	II
7	任课教师未按照学校教学计划组织教学，擅自减少教学内容或教学时数，教学效果差，受到家长、学生多次投诉情况。	II
8	教师连续两个学期在学校教学常规检查中被认定为不合格。	II
9	校级考试命题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，造成恶劣影响。	II
10	参加校级统一考试的教师或工作人员，未严格执行有关考试规定，履行岗位职责，被认定存在违纪行为，造成严重影响。	II
11	一学期无故不参加备课组、教研组教研例会活动超过总次数3以上。	II
12	任课教师未办妥规定手续，自行变更上课时间或自行请人代课。	III
13	教师除不可抗力外，未能按时到达教室组织教学，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、擅自离开课堂5分钟及以上。	III
14	备课不认真，教师上课未带教案、教材、教具等必备的教学资料或工具，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，影响教学任务的完成，出现明显课前准备不足而影响正常教学，造成不良的影响。	III



■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

15	任课教师上课期间接听、使用通讯工具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	Ⅲ
16	参加校级统一考试，监考人员未经准许，擅自找人代替监考，监考人员未能履行监考职责，违反监考工作要求。	Ⅲ
17	教师、实验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，导致实验教学无法正常进行。	Ⅲ
18	教师教案、听课笔记、作业批改等教学常规在学校学期教学常规检查中被认定为不合格。	Ⅲ
19	其他由于责任人的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	Ⅲ



附表二：

泉州七中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表

编号：[20] 号

姓名		职称	
事故发生时间		地点	
教学事故情况说明			
教务处意见	教务处主任 签名： 年 月 日		
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意见	分管教学副校长 签名： 年 月 日		
校领导意见	校长 签名： 年 月 日		



附表三：

泉州七中教学事故通知书

编号：[20] 号

_____老师：

_____年 ____月 ____日，因_____

违反《泉州七中主要教学事故分级表》第_____条，经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核查，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认定为教学事故_____级。

依据《泉州七中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，具体处理意见如下：

若对事故的认定有异议，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。

泉州七中

年 月 日